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翁嘉嶸  
電話：(02)77366150  
電子信箱：w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592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貴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6月13日中心教字第111250030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「111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師資之師資生」，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文件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

